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1-010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5月12日上午9:30时在公司2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童来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依据《公司章程》,应按规定程序选举新一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成员9 名,其中独立董事3 名,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童来明先生、王奇先生、王军女士、严肃先生、黄欣先生、杨卫星先生等6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征夫先生、赵伟先生、杨贞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1年6月 3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本公司董事会作为提名人发表了提名人声明,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发表了候选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该议案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童来明	工作单位: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9年 3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历:硕士研究生	职务:总经理	专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1987.9 —— 1991.7	北京物资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士
1991.7 —— 1992.11	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财务部职员
1992.11 —— 1994.3	上海云龙实业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
1994.3 —— 1996.1	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上海交易部交易员、临时负责人
1996.1 —— 2000.5	天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
1996.9 —— 1999.7	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经济学硕士
2000.5 —— 2001.9	北京迪威乐普科贸有限公司经理
2001.9 —— 2005.4	历任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5.4 —— 现在	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06.2-----现在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5-----现在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1-----现在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童来明先生在公司控股公司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担任总经理,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王奇	工作单位: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53年 6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历:工商管理硕士	职务:副董事长、总经理	职称:经济师

1968 —— 1973	珠海斗门县白蕉公社务农
1973 —— 1974	佛山市五金电机厂当工人
1974 —— 1977	佛山市轻工局搞落实政策工作
1977 —— 1982	佛山市东风化工厂任团支部书记、政保股副股长、副厂长
1982 —— 1984	广州华南工学院读书
1984 —— 1989	佛山市自行车飞轮厂任厂长
1989 —— 1994	佛山市华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1995 —— 2008.5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
1999.6 —— 2008.5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6.2-----现在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8.5-----现在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8.7-----现在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0.1----现在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奇先生在公司控股公司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 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王军	工作单位: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2年3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历:工商管理硕士	职务:副总经理	

1989.09——1993.07	上海建筑材料工业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读书
1993.07——1996.12	中国包装国际贸易公司业务三部任职员
1996.12——1998.10	国内贸易部直属机关党委宣传部任主任科员
1998.10——2006.02	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部经理、纪委委员
2006.11--现在	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8.5----现在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王军女士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严肃	工作单位: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 9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历:硕士 职务:总会计师 专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职称:高级会计师、

1988.09--1992.06 北京物资学院会计系物资会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2002.03--2005.01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992.07--1994.08 中国黑色金属材料公司北京公司财务处会计
1994.08--2000.07 中国化工轻工总公司海口公司财务部经理
2000.08--2006.04 华星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总经济师、副总经理
2006.04--现在 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现任总会计师
2007.6--2008.7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09.2----2009.6 佛山华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6----现在 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1----现在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严肃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担任总会计师, 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黄欣 工作单位: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2年 9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历:研究生 职务:副总经理 职称:工程师

1982 —— 1986	安徽理工大学化工系
1986 —— 1988	国家物资局化工建材局
1988 —— 1993	国家物资部化工轻工材料司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1993 —— 2006	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历任业务二部副经理、经理, 实业投资部经理,战略投资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中共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党委委员
2001 ——2003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金融专业(风险投资方向)研究生班学习
2003 2006.3--2008.5	中国证券业协会和清华大学共同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08.5----2009.7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5----现在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8.6----现在	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7----现在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欣先生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杨卫星	工作单位:佛山市禅本德发展有限公司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 04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历:大学	职务:总经理	职称:经济师

1984.07 —— 1989.07	佛山市第一中学学习
1989.07 —— 1993.07	中山大学经济系财政学专业学习
1993.07 —— 1999.12	佛山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9.12 —— 2002.04	佛山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
2002.04 —— 2005.04	佛山市禅本德发展有限公司产权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2005.04--2006.04	佛山市太吉酒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6.04—— 2006.07	佛山市禅本德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6.08—— 现在	佛山市禅本德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0.1----现在	佛山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卫星先生在公司的控股公司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单位佛山市禅本德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朱征夫 工作单位: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4年9月
学历:博士研究生 职务:主任(执行合伙人) 职称:律师
学习和研究情况
1980—1987武汉大学法学院学习,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国际法专业)学位。
1994—1997武汉大学法学院学习,获法学博士(国际经济法专业)学位。
1998—1999哈佛大学法学院学习,研究方向为公司法和投资法。
2002年 参加证监会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的独立董事第四期培训班,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2003.10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习
2005.05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习
2005.07 荷兰海牙国际法学院学习
工作情况

1987年起 广州万宝电器集团进出口公司工作;1993年起,先后任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金融房地产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1998年至今在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执行合伙人。2007年至今任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社会工作和社会职务

全国政协委员;广东省政协委员、常委;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2006年11月由第八次广东省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武汉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朱征夫先生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赵伟 工作单位:中国造纸协会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0年9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文化程度:大学本科 职务:秘书长 职称: 高级工程师

1977年9月-1982年6月	大连轻工学院学习
1982年7月-1987年4月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所任工程师
1987年4月-1991年3月	轻工业部人事司科干处副处长
1991年3月-1993年2月	轻工部造纸司办公室主任、生产处处长
1993年2月-1998年8月	中国轻工业总会造纸工业办副主任
1998年2月-现在	中国造纸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伟先生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杨贞瑜 工作单位: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5月 文化程度:大专 职务:合伙人 职称:审计师
专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法务会计师

1986.9---1990.7	湖北省天门市张港高级中学读高中
1990.9---1992.7	湖北省广播电视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学习
1992.7---1994.5	广州燕南科技开发公司任总经理秘书
1994.6---1996.3	香港捷仁有限(广州)公司任业务课长
1996.3---1997.12	广西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经理
1997.12---2009.9	广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
2009.9---现在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社会兼职	广州注册会计协会理事、后续教育授课老师、广州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会副主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个人)

杨贞瑜先生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1-013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核,本次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和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和《指导意见》的规定。

2、根据各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我们对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名通过的董事候选人童来明、王奇、严肃、王军、黄欣、杨卫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征夫、赵伟、杨贞瑜,并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流汉 葛芸 朱征夫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1-015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朱征夫、赵伟、杨贞瑜,作为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朱征夫、赵伟、杨贞瑜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朱征夫、赵伟、杨贞瑜
日 期: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1-014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朱征夫、赵伟、杨贞瑜为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 被提名人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 被提名人不在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1-012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9:30时

2、召开地点: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8楼会议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4)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0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1)、(3)、(4)、(5)、(6)、(9)、(10)等7项提案经2011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3月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相关公告。

上述(7)项提案经2011年5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5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相关公告。

上述第(2)项提案经2011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3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相关公告。

上述(8)项提案经2011年5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5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上提案第7、8项提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

累积投票具体投票方式如下:

①本次换届选举共有董事候选人9名,监事候选人2名,拟选出董事9名,监事2名。累积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②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或监事,以所得选举票数较多并且所得选举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③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当选人数。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选举票数相同,无法确定当选人的,公司应当另行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对前述无法确定是否当选的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④董事或监事当选人数少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公司应当另行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补选。⑤同时选举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的,应当一并进行累积投票,但应按得票数量,分别排名选举。⑥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所投选举票无效。⑦公司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无效选票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应当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⑧公司股东就董事或监事选举事项委托他人进行投票的,应明确所持股份数量、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以及对候选人所投选举票数。当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发生增、减变化时,股东应在重新明确对候选人所投票数的基础上,重新委托投票。

(3)第10项提案内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1年6月2日(星期四)
上午8:30—12:00、下午2:30—5:00

4、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8楼董事会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8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启洪、何建锋、程光阳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3992076、83981729
传真:(0757)83992026

2、会期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1—011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5月12日在公司2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于2011年4月28日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监事会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因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本届监事会选举洪军先生、黄健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工会委员会组织职工选举杨映辉先生为本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监事候选人简历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洪 军 工作单位: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59年 8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历:研究生 职务:党委书记 职称:高级经济师

1978.12—— 1983.10	海军试验基地文书、班长
1983.11 —— 1988.03	北京海淀区委副主任科员
1988.03 —— 1991.03	北京市政府办公厅人事处主任科员
1991.03 —— 1993.01	物资部人事劳动司任免处副处长
1993.01 ——1998.08	内贸部人事机关干部处副处长
1998.08----2007.09 2007.09--现在	中国诚通控股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历任党委副书记,现任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08.07----现在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08.05----现在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8.05----现在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010.01----现在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洪军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担任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黄健荣 工作单位: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56年3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历:工商管理硕士 职务:纪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经理 、党群工作部主任
职称:高级政工师

1972.12——1973.08	广东省党政机要训练大队学习
1973.09——1988.02	佛山地委(市委)办公室机要科科员、副科长、科长
1980.01——1981.02	四川成都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专业进修
1982.12——1985.12	佛山市教育学院政治教育专业大专班函授学习
1988.02——1990.04	三水县金本镇镇委挂任副书记
1990.05-----1992.06 1992.07-----2001.12 1997.08-----1997.09 2000.05-----2002.05 2002.01-----2002.06 2002.06-----2008.04 2008.05-----现在 2008.05-----现在	佛山市委办保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佛山市石油化学工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新加坡国立大学企业管理高级课程班学习 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MBA)学习 佛山市中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纪委副书记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党委办主任、纪委副书记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纪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经理、党群工作部主任

黄健荣先生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姓名:杨映辉 工作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9月
学历:本科 职务:财务部经理
职称:高级会计师 专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1989.09---1991.06	在河南省外贸学校会计专业学习;
1994-----1997	参加河南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自学考试获会计学大专学历;
2000.09---2003.06	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函授学习,获会计学专业本科文凭,并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
1991.10---1995.12	在河南省第二纺织机械厂财务科从事会计工作;
1996.01---1997.02	在珠海华声集团公司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1997.03---2001.06	历任珠海华丰食品集团财务部会计、珠海华丰食品集团属下珠海华丰彩印有限公司和珠海华丰薄膜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
2001.06---现在	在珠海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历任销售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

杨映辉先生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1-014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2日上午10时30分在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基地综合楼五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852,268,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7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兴田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852,268,417票,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852,268,417票,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赞成票852,268,417票,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852,268,417票,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进行了审计,根据该所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1]第10006300012号"审计报告,本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715,522,712.51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8,211,112.43元,加上年末结转未分配利润539,922,974.62元,201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87,234,574.70元。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

以公司2011年1月12日总股本2,198,714,483.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109,935,724.1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077,298,850.5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成票852,268,417票,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原聘请的负责本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其为本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决定2011年度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会计审计单位,聘期为一年。2010年度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市内交通费按实际发生额由公司另行承担。

赞成票852,268,417票,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上年度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已经到期,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情况,本公司决定2011年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借款。

公司在执行上述借款计划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抵押物、抵押比例、贷款利率等做出适当的调整。

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责职,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

赞成票852,268,417票,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增加经营范围:生产原料药(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具体变更范围以工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赞成票852,268,417票,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的李彩霞、郭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1-015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2日上午11时30分在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基地综合楼五楼会议室举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855,268,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90%。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兴田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赞成票852,268,617票,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票0票,弃权票2,999,946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为: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赞成票852,268,617票,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票0票,弃权票2,999,946票。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以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赞成票852,268,617票,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票0票,弃权票2,999,946票。

(三)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低于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赞成票852,268,617票,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票0票,弃权票2,999,946票。

(四)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赞成票852,268,617票,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票0票,弃权票2,999,946票。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

赞成票852,268,617票,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票0票,弃权票2,999,946票。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赞成票852,268,617票,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票0票,弃权票2,999,946票。

(七)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赞成票852,268,617票,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票0票,弃权票2,999,946票。

(八)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赞成票852,268,617票,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票0票,弃权票2,999,946票。

(九)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相关上市事宜;

6、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赞成票852,268,617票,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票0票,弃权票2,999,946票。

(十)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赞成票852,268,617票,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票0票,弃权票2,999,946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的李彩霞、郭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1-016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5月12日在公司五楼小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兴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债券期限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报告》。

根据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确定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及募集资金用途:

(一)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附第5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的金额为15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认为上述用途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用效率,为公司的经营扩张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云南省文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通过充分考察和论证,为配合公司战略布局的实施,打造康美中药品牌,公司拟在云南省文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如下:

(一)公司名称:康美药业(文山)药材种植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拟投入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

(三)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养殖)、加工、销售;中药材生产研发、优良品种推广;中药材种子、种苗研究、培育(繁育)、种植,采购,销售;中药材品种资源的繁育和药材制种;GAP基地联建;原药材采集、购销;新品种引进;农作物新产品应用;肥料等农副产品的购销。(暂定,最终以药监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关于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前期筹备和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1-019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0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9日,除息日为:2011年5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桂林市翠竹路27-2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
咨询联系人:黄锡军,陈薇
咨询电话:0773-3558955
传真电话:0773-3558955

六、备查文件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1-02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自2010年10月29日起停牌。目前,公司正与控股股东及有关方面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深入沟通、协商。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4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信息披露后复牌。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5 公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1-02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将于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周红旗先生、总经理谭新乔先生、独立董事王先友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凯宇先生、财务部部长张伏林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5

浙江三花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反倾销诉讼事件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获悉美国联邦公报于近日发布了本公司输美方体阀反倾销案第一次行政复审初裁结果,本公司的倾销税率为5.35%。根据复审进程,本次行政复审终裁结果预计于今年第四季度作出,届时本公司第一次行政复审期间(2008年10月22日至2010年3月31日)的输美方体阀产品将按终裁的税率结算实际应缴纳的反倾销税,多退少补,终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在第一次行政复审期间(2008年10月22日至2010年3月31日)输美方体阀产品累计金额约为800多万美元,并按原审终裁结果28.44%的税率向美国海关预缴相应的保证金。在本次行政复审终裁结果公布之前,本公司仍需按28.44%的税率向美国海关预缴相应的保证金。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案的进展情况,请关注本公司的进展情况公告和美国官方网站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因此事项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3日